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快捷支付业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投资者

乙方（受托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乙方旗下所管理产品（包括基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时办理“快捷支付”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快捷支付”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包括乙方直销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和乙方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提交产品认/申购（含定投申购，下同）申请后，委托乙方即时或按约定日期（非工作日等特定情况顺延）向银行发送扣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从甲方指定的借记卡账户扣划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交易行为。

2、“投资者”：指符合拟购买产品合同要求且持有乙方“快捷支付”业务所支持银行卡的投资者。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快捷支付”业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签署本协议（确认本协议下方的“同意”字样并点击“继续”即视为签署行为），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效力视同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确认在提交产品认/申购申请时已详细阅读、准确理解并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乙方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及网上交易系统所列示的各项业务规则等。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产品认/申购业务，并认可上述认/申购行为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清楚地了解乙方有关业务规则披露的风险及其他使用“快捷支付”业务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

4、甲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的行为即表示甲方授权借记卡发卡行根据乙方指令从甲方借记卡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理解并同意，发卡行仅是依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进行款项的划扣，除非发卡行执行指令错误，否则因此导致的所有纠纷与发卡行无关。

5、甲方应确保在使用本业务时开通的借记卡为甲方本人所有，确保使用该借记卡支付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及借记卡账号、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等与借记卡或与甲方身份有关的一切信息。如甲方遗失借记卡、身份证件或相关信息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和/或乙方，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甲方或甲方授权人丢失借记卡、身份证件等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应自行承担其在乙方预留的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的保密义务。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提交的一切委托，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如使用本业务进行支付的，应当在认真确认委托金额后选择“快捷支付”进行支付。甲方选择“快捷支付”即视为甲方确认交易和交易金额并已不可撤销地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指令委托银行从甲方借记卡账户中划扣资金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届时甲方不应以非本人意愿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乙方撤销扣款、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9、甲方开通“定投申购”功能并通过本业务进行支付的，即授权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日期（非工作日等按定投业务规则顺延）、按甲方约定的金额自动向发卡行发送扣款指令，发卡行有权根据该指令从甲方借记卡账户中扣划资金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届时甲方不应以非本人意愿开通“定投申购”协议或其他任何原因要求乙方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10、甲方应按照乙方系统的相关规则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对使用本业务过程中发出指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乙方依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11、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本业务用于任何非法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目的。

12、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并保证其预留银行资料和在乙方留存资料一致。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3、甲方授权乙方有权留存甲方在乙方系统中填写的相应信息，以供后续向甲方持续性地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信息用于向甲方推广、提供其他更加优质的产品或服务）。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交易行为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4、甲方承诺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借记卡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相关银行联系并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因甲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使用乙方相关业务和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2）乙方认为甲方交易存在较高风险的。

(3) 甲方违反乙方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

(4) 乙方认为甲方使用本业务存在风险的。

(5) 甲方的借记卡有效期届满（如有）。

(6) 乙方与发卡行的快捷支付业务协议中止/终止。

15、因甲方指定的借记卡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锁定、销户等）、余额不足或扣款金额超过单笔或累计交易限额、安全产品限额等交易限额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约束。

2、对甲方委托的各类业务，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为甲方开通协议约定的业务。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保留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快捷支付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任何一方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所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通讯线路瘫痪、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2、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或控制的因素导致甲方损失的。

(2)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其设备的性能缺陷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3) 因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及疏忽等）导致交易密码泄露、遗失或被盗用导致甲方损失的。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提交相关业务流程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易密码等重要信息泄露、遗失或被盗用导致甲方损失的。

(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传输错误、系统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

(7)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乙方系统“快捷支付”协议处确认“我同意”并点击“下一步”，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甲方主动解约或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 (2)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3) 甲方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
- (4)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基金或甲方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
- (5)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7) 乙方与发卡行的快捷支付业务协议中止/终止。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